

檔號： FIN CR 2/7/2201/01
FIN CR 6/7/2201/0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應提交立法會，以實施《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收入建議。

背景和論據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2. 財政司司長在三月六日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出下列收入建議：

- (a) 把葡萄酒從價稅稅率由現時的 60%調高至 80%；以及
- (b) 把本地居民入境時可攜帶的煙草及飲用酒類免稅額分別調低 40%及 25%。煙草的新免稅數量為 60 支香煙或 15 支雪茄或 75 克其他製成煙草。飲用酒類的免稅數量為 750 毫升無氣葡萄酒，即等於一般瓶裝酒的標準容量。

3. 為了實施上述建議，我們建議向立法會提交兩條條例草案，即《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4.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落實執行上文第 2(a)段所述有關增加葡萄酒稅的建議。這措施不會影響民生，亦不會拖慢經濟復蘇。由於葡萄酒稅是根據出廠價格，而非零售價格徵收的，預期加稅對葡萄酒銷量的影響輕微。為保障公共收入，這項建議已根據《2002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三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實施。該命令使這項建議具有最多四個月的臨時法律效力。若在七月六日前立法會尚未通過《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則這項建議會在該日失效。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5.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落實執行上文第 2(b)段所述有關降低本地居民回港時可攜帶的煙草及飲用酒類免稅額的建議。這項建議會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草後實施。

6. 與調高葡萄酒稅率的建議一樣，這項措施既不會影響民生，亦不會拖慢經濟復蘇。香港海關估計，本地居民入境時所攜帶的免稅香煙數量每年達 14 億支。假設免稅額降低後部分本地居民改為購買更多在香港出售的煙草產品，煙草的本地銷售量以及煙草稅收應會增加。(由於現時葡萄酒 1 升的免稅數量一般並不會被盡用，降低免稅數量至 750 毫升的建議，應不會對稅收構成實質影響。)

7. 我們預期這項建議不會導致私煙活動增加。香港海關會繼續向旅客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他們攜帶入境的煙草或葡萄酒數量不會超過有關免稅額。

條例草案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8.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修訂《應課稅品條例》。**草案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會當作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生效。**草案第 2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以調高葡萄酒**從價**稅稅率，由現時的 60%調高至 80%。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9.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修訂《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草案第 2 條**修訂公告第 1(2)條，降低香港居民入境時可攜帶自用的無氣葡萄酒免稅數量，由 1 升減至 750 毫升；免稅煙草數量則由 100 支香煙或 25 支雪茄或 125 克其他製成煙草，分別減至 60 支香煙或 15 支雪茄或 75 克其他製成煙草。

公眾諮詢

10. 由於《政府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當局沒有特別就這兩條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不過，我們在制訂這些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有關的社會人士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規定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規定。

法例的約束力

13. 建議的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應課稅品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現行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我們估計增加葡萄酒稅的建議全年可為政府帶來 7,000 萬元額外收入。降低本地居民的煙草及飲用酒類免稅額的建議，估計全年可為政府帶來 3.3 億元額外收入。上述收入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5. 預期這兩項增加收入的建議不會影響經濟增長；增加葡萄酒稅的建議對葡萄酒的零售價格和銷量預期影響輕微。降低煙草及飲用酒類免稅額的建議不會影響本港旅遊業的競爭力，因為我們並不建議降低非本地居民的免稅額。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16. 條例草案中的收入建議對持續發展並無顯著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四月十二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四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吳麗敏女士（2810 2370）聯絡。

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budget\bills\legcobf-revbills-c.doc`

《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2

REVB2002/5705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以調高葡萄酒的稅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收入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02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實施。

《應課稅品條例》

2. 修訂附表 1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稅率”為標題的一欄中，廢除“60%”而代以“8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02 至 200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葡萄酒稅率方面的建議。

《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2) BILL 200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以減低獲豁免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

《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

2. 獲豁免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

《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1(2)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段中，廢除“1 升”而代以“750 毫升”；

(b) 廢除第(ii)段而代以 —

“(ii) 香煙 60 支或雪茄 15 支或其他製成煙草 75 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第 109 章，附屬法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2 至 200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減低香港居民可將免稅的飲用酒類及煙草帶入香港作自用的數量方面的建議。